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预审方法	6
5. 评标办法	6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
8. 联系方式	7
9. 监督部门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	1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5.1 审查委员会	14
5.2 资格审查	14
6. 通知和公示	14
6.1 通知	14
6.2 公示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8.1 严禁贿赂	1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5
8.3 保密	15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6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3.1 初步审查	17
3.2 详细审查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7
4. 审查结果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3. 授权委托书	23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4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时）	25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8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9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30
10. 拟分包计划表.....	31
11.工程业绩资料.....	32
12.其他资料	3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4
第六章 附件.....	35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应具备_____（设计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_____（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_____（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

3.4 其他：_____。

3.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联合体协议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

4. 资格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_____（北京时间）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_____。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_（北京时间）

地点为_____。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9. 监督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_____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_____ (A) 设计资质要求：_____ (B) 施工资质要求：_____ 财务要求：_____ 设计业绩要求：_____ 施工业绩要求：_____ 信誉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其他要求：_____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_年——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_____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__
4.1.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 申请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

		<p>标时间后，申请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u>45</u> 分钟，请申请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申请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p>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p> <p>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p>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进行编制。（最新版本请进入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进行下载。）</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承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

未及时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 详细审查标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时）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0. 拟分包计划表
11. 工程业绩资料
12.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工程业绩资料

(略)

12.其他资料

12.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六章 附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甘建建〔2022〕6号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建设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要求，我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总承包可以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尤其是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的融合。体现经济、技术、组织、管理、协调等资源高效配置。

第三条 工程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负责，招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的首要责任。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招标条件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六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投资估算或者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确定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缺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或风险控制能力不强的，宜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实施工程总承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非国有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自主确定发包方式。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八条 招标人可参考《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所处的设计阶段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二）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

1. 勘察、设计范围及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参数，对勘察、设计的进度、阶段和深度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2. 采购范围及有关的基础资料，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供货方式、设备安装进度等要求；

3. 施工范围，对土建、道路及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对试运行的要求。

4. 招标人要求提供 BIM 技术服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BIM 技术应用的范围、深度和最高限价；投标人据此对 BIM 技术服务单独报价，并提供相应的 BIM 工作实施方案。

（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价格形式及调整、计量支付、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索赔程序、违约责任、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明确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包括设计方案、设备方案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实施计划（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业绩的编制深度、编制方法和要求。

（五）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六）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提交要求。

（七）工程分包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及范围。

（八）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及有关技术指标等。

（九）技术创新、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十）报价清单。

招标文件不能达到或者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视为不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条件。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计价规定提供与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相一致的总承包计价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签订合同或办理结算时，发现总承包计价清单与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对由此产生的价差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等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二条 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明显错误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调整。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规模、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四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第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适当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根据拟招标工程特点及所处设计阶段选择相应专业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经济专业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时，应按照合格制方式进行。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当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足7家时，则所有合格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第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投标人无有效营业执照，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投标人的信誉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投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投标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二）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没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 投标人的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 投标人的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二)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业绩、BIM 技术应用五部分的得分组成，总分 100 分。各部分分值构成如下。

(1) 投标报价： 45 分

(2) 方案设计文件： 20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5 分

(4) 资信业绩： 5 分

(5) BIM 技术应用： 5 分

(二)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方案 设计	设计 说明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 分）	

文件 (适用于 房屋 建筑 工程) 20分	(3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0.5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5分)	
		4. 各专业设计说明。(0.5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0.5分)	
	总平面 布局 (5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1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0.5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0.5分)	
		5.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1分)	
		6. 是否满足日照要求。(0.5分)	
		7.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0.5分)	
	建筑 功能 (4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2分)	
		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2分)	
	建筑 造型 (3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1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1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1分)	
	结构 方案 (1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5分)	
	设备 方案 (1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5分)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0.5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5分)	
		3.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1分)	
	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5分)	
	方案 设计 (适用于 园林和 景观等 市政工程) 20分	设计说明 (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分)			
技术方案 (8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分)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2分)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2分)	
		4. 环境影响分析。(2分)	
设计深度 (3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绿色设计与 新技术应用 (2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5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5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1分)	
经济分析		1. 投资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5分)	

	(2分)	3.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5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5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5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2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管理 组织 方案 25分	总体概述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5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5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类似 工程业绩 (2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一个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类似工程标准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投标人工程 总承包项目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一个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类似工程标准在招标文件中	

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3分)	应当明确),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 计满为止。		

7、BIM 技术应用 (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BIM 技术应用 (5 分)	投标人的 BIM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投标人 BIM 应用报价超出招标人 BIM 应用最高限价者, 不得分。	

(三) 评委评审时按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各项分值分配按如下标准:

优: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90%~100%;

良: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70%~89%;

一般: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60%~69%;

差: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40%~59%;

如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 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

资信业绩、BIM 技术应用五部分的得分组成，总分 100 分。各部分分值构成如下。

(1) 投标报价： 45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 10 分

(3) 承包人实施计划： 30 分

(4) 资信业绩： 10 分

(5) BIM 技术应用： 5 分

(二)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u>1</u> 分，每减少 1%，扣 <u>0.5</u> 分。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方案 (6分)	根据对“发包人要求”的响应而作出的详细说明情况，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完善评分。	
采购方案 (2分)	根据工程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方案的优劣评分。	
分包方案 (2分)	根据分包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打分	

5、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标准（3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设计实施方案 (4分)	对项目解读准确合理（1分）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1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分）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1分）
	施工实施方案 (6分)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2分） 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2分）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等（2分）
项目实施要点 (10分)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分)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1分）
		勘察、设计分包计划（1分）
	采购实施要点 (1分)	采购计划及要点（0.5分）
		资金使用计划（0.5分）
	施工实施要点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要点（2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分）
		施工难点及要点（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规划（0.5分）		
施工分包计划及要点（0.5分）		
试运行实施要点	试运行实施计划（0.5分）	

	(1分)	试运行实施要点(0.5分)	
项目管理 要点 (10分)	合同管理 (0.5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分)	
	资源管理 (1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与项目的适应性(0.5分)	
		内、外部资源配置计划及管理(0.5分)	
	质量控制 (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分)	
	进度控制 (1分)	设计进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0.5分)	
		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0.5分)	
	费用估算及控制 要点(1分)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1分)	
	安全管理(2分)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2分)	
	财税管理 (0.5分)	财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0.25分)	
		税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0.25分)	
	职业健康管理 (0.5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分)	
	环境管理 (0.5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分)	
沟通和协调管理 (1分)	与业主的沟通(0.2分)		
	设计、采购与施工间的协调(0.3分)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0.5分)		

6、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0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企业近 <u>5</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个 <u>0.5</u> 分， 施工业绩每个 <u>0.5</u> 分，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 <u>1</u>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业绩 (1分)	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u>5</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 个 <u>0.5</u>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u>0.5</u>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u>0.5</u>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业绩 (1分)	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 <u>5</u>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u>0.5</u> 分。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		

7、BIM 技术应用 (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BIM 技术 应用 (5 分)	投标人的 BIM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投 标人 BIM 应用报价超出招标人 BIM 应用最高限价者，不得分。

(三) 评委评审时按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各项分值分配按如下标准：

优：得分为该项分值的90%~100%；

良：得分为该项分值的70%~89%；

一般：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60%~69%；

差：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40%~59%；

如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二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二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定标，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资信、业绩、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等因素提供咨询建议，按照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